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上半年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史惠祥、刘晓松、周亚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